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静娴)

本人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静娴，中国国籍，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广播电视新闻学系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京东集团高级总监、综合性央企战略合作负责人。曾任京东集团 JDA（战略创新）负责人，氦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区域总经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监。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对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宋静娴	3	0	3	0	0	否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宋静娴	1	1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置把关，并从投资者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宋静娴	1	1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管控工作的开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就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指标、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发表意见和建议。

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一线业务情况，根据公司统一安排于2025年11月参加增值业务专题调研，就升级推广数字化平台功能模块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12月到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近期重要经营事项进展，同时就公司增值业务未来发展进一步深入探讨。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现场调研及其他工作等。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董事履职注意事项、ESG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

公司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及其他董事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作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及2022-2024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成绩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与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相挂钩，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静娴

2026年3月12日